

「202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94654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(二)臺北市立康寧國民小學（頒獎典禮表揚或獎狀發送）

地址：[114022]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21 號

電話：(02)2790-1237 轉 120 教務處黃永城主任

(02)2790-1237 轉 130 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傳真：(02)2794-1809

(三)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（經費核撥銷）

地址：[110036]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

電話：(02)2726-1481 轉 200 教務處王俊憲主任

傳真：(02)2728-1331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伍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為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
(三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
(四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

義報名者除外，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)。

(三)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
(四)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)。

(五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(六)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三、參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陸、競賽主題

融合描繪值年生肖「虎」剛毅勇猛、福虎生風元素，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展現新春祈福的歡樂氣氛；以多元觀點展現士林在地特色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；結合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」範圍內三館一園特色主題，呈現喜氣洋洋，富貴吉祥的新年氣息。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、小型主題燈座分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
(一)以值年生肖「虎」為主題發揮創意。

(二)結合士林在地特色為主題。

(三)結合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」範圍內三館一園特色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兒童新樂園、美崙公園)為主題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祥虎慶元宵」或「虎年行大運」為節慶創作主題。

柒、競賽作品材料及作品規格

一、競賽作品材料：

(一)材質請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及安全性為原則，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
(二)作品可採環保素材或結合創新材質，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
(三)作品所使用燈器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，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產品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競賽作品規格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1.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(含燈車臺面布置)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
(1)社會大專組：長度 9 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 ≤ 3 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
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長度 4.5 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 ≤ 3 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
2.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
3. 供電容量：

(1)社會大專組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50 安培，供

電容量上限為 5500 瓦特。

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皆為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3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3300 瓦特。

(3)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1. 以平臺放置展出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
(1)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各組長度、寬度、高度(至少一項) ≥ 1.2 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 ≤ 1.5 公尺，高度 ≤ 2 公尺。

(2)親子組：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 ≥ 0.6 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 ≤ 1.5 公尺，高度 ≤ 2 公尺。

2. 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
3. 供電容量：

(1)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1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1100 瓦特。

(2)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捌、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1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10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須完成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(一)郵寄報名資料：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印出「202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填妥資料並黏貼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，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；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另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2. 大型主題燈座類須繳交彩色作品設計圖（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）及設計圖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
3. 郵寄地點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林仕崇主任收。

4. 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表單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(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)。
2. 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：
 - (1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1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2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10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3. 請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

玖、作品送件及領回

一、作品送件

1. 送件方式：由參賽者自行運送。
2. 收件日期：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請參賽者於 2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組裝。(供電時間：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)
3. 收件地點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美崙公園（暫定）或其他適當地點之「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」辦理收件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。
4.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請送件單位先填妥作品檢核表(附件三)，於現場繳件時繳交檢核表。組裝後，現場進行尺寸套量；供電後，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。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(尺寸)，酌予扣分；另為安全考量，作品超過供電容量上限，則不予收件。
5. 每件參賽作品由主(承)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告示板，小型燈座於參賽者送件時領取並自行張貼。作品未評審前，請勿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，以免影響評審公平性。
6. 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22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作品領回

1. 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2. 領回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3. 領回地點：臺北市美崙公園（暫定）或其他適當地點花燈展示區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4. 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評審及成績公布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

燈光、技巧及安全性等項。

二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參賽及展出，該獎項及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及初選入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選評審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（暫定）。

(二)初選入選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，金額如下：

(1)社會大專組：每座新臺幣(以下同)10 萬元整（含設計費 2 萬元）。

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座 5 萬元整（含設計費 1 萬元）。

2.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回復入選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四）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決選，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3.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（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）。

4. 入選作品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郵寄核章之「入選作品說明」（如附件五）至「202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福安國中），並以 E-mail 繳交入選作品說明電子檔，以利製作「DM」及「展示臺座」之說明。

5、大型主題燈座類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：

(1)請將核章之「202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(含身分證明文件)」(如附件一)及「202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(如附件二)，於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「202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福安國中），並請至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。

(2)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（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）。

(三)決選評審時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小型主題燈座類評審時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。

五、成績公布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初選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。

(二)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評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。

拾壹、經費相關事宜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運費補助：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，每座補助運費 1 萬元整。
- 三、經費核銷：
 - (一) 若以學校名義參賽，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 - (二) 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六)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如附件七)及經費核銷檢核表(如附件八)逕洽本市瑠公國中辦理。
 - (三) 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，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「2022 臺北燈節」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(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，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 - (四) 相關核銷憑證，務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送至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，地址：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教務處。

拾貳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- (一) 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 1. 社會大專組
 - (1) 特優 1 件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2) 優等 1 件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3) 甲等 1 件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4)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 - (1) 特優 1 件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2) 優等 1 件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3) 甲等 1 件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4) 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二)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 - (1) 特優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記功一次。
 - (2) 優等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二次。
 - (3) 甲等：指導人員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- (一) 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 1.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 - (1) 特優 1 件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2) 優等 2 件：獎金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 - (3) 甲等 3 件：獎金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(4)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2.親子組：

優勝者若干件：每件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
(1)特優：指導人員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(2)優等：指導人員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(3)甲等：指導人員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特優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優等或甲等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四、前開指導人員及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五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六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**視疫情發展及防疫相關規定，另行公告。**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展出期間，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。作品若有毀損現象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且請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（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）之作品（局部或全部）參賽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
四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